

（原）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（消耗量部分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主要参数表

项目	主要参数
评估项目名称:	（原）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（消耗量部分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矿种:	建筑石料
评估目的:	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拟追缴（原）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（消耗量部分）采矿权出让收益
评估委托人:	安宁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:	收入权益法
评估范围:	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及（原）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采矿许可证，原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面积0.069km ² ，开采标高由2105m至2070m。
资源储量合计:	截止2006年9月30日，本矿保有资源储量126.97万吨（47.03万立方米）
生产规模:	20.00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:	6.03年
评估服务年限（基建期/生产期）:	评估计算年限6.03年（0/6.03年）
产品方案:	建筑石料用原矿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:	采矿回采率95.00%
评估利用资源储量:	评估利用资源储量（调整后）126.97万吨（47.03万立方米）
可采储量:	可采储量为120.63万吨（44.68万立方米）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:	建筑石料销售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3.63元/吨
折现率: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:	4%
地质风险调整系数:	1.0
评估价值/出让收益:	本次评估（原）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采矿权消耗量126.97万吨需补缴出让收益为125.24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。其中采矿权内消耗量78.49万吨，需补缴出让收益77.42万元；分摊的采矿权外消耗量48.48万吨，需补缴出让收益47.82万元。
评估基准日:	2020年8月31日
评估机构:	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法人代表人:	童海方
项目负责人:	薛建峰
签字评估师:	薛建峰、于冰